



**高青县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山宏会绩评字（2022）第027号**

**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HO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 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高青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评 价 机 构：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2 年 11 月



## 目 录

摘 要 .....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一) 项目立项背景 .....	1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	11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	12
(四) 项目管理情况 .....	12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4
三、评价基本情况 .....	1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15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16
(三) 评价依据 .....	16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7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8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26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7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2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3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3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3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3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36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	39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	40
八、意见建议 .....	41
九、附件 .....	41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	43
附件 2: 工作底稿 .....	49

## 摘 要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

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是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重要内容之一。

2019 年 3 月 7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 号）。2020 年 2 月 3 日，淄博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2020 年 4 月 1 日，中共高青县委办公室、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2020 年 12 月 28 日，高青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专班印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常态化移交工作流程》《高青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为做好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常态化移交工作，规范了常态化移交行为及管理服务办法。

####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 1. 项目预算安排

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 134160 元，其中：中央企业退休人员 287 人，项目预算资金 74620 元；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83 人，项目预算资金 21580 元；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2 人，项目预算资金 520 元；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144 人，项目预算资金 37440 元。项目资金来源各级财政资金。

##### 2. 资金使用情况

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共计支出 142960 元（含中央和省级预拨 2022 年度补助资金 8800 元），资金涉及 9



个镇办街道的 516 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支出情况

序号	所在（镇）街道	补助人数（个）	补贴金额（元）	占比
1	田镇街道办事处	276	80560	56.35%
2	芦湖街道办事处	136	35360	24.73%
3	高城镇人民政府	36	9360	6.55%
4	常家镇人民政府	19	4940	3.46%
5	花沟镇人民政府	15	3900	2.73%
6	青城镇人民政府	4	1040	2.18%
7	木李镇人民政府	13	3380	2.36%
8	唐坊镇人民政府	12	3120	0.91%
9	黑里寨镇人民政府	5	1300	0.73%
	合计	516	142960	100.00%

###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实施时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 项目具体内容：国有企业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后，其管理服务工作与原用人单位分离，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移交镇（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60元，中央企业、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下发，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下发，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局下发。2021年开始实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常态化管理，即各企业直接向各街道（镇）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移交退休人员及人事档案，对于21年新增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不再发放补助。
4. 项目覆盖范围：纳入高青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县国资部门提供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评价组梳理了本项目绩效目标，本项目资金拨付主体有淄博市财政局和山东省财政厅2个，故绩效目标表也分为中央和省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2个，具体如下表所示：

中央和省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9.62	9.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2	9.6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1、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用的比例	100%

## 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0.05	0.0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5	0.0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1、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市属企业退休人数	2
		质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到各乡镇街道	及时
		成本指标	市级补助资金(万元)	0.0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用的比例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国有企业负担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水平	是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满意度	≥90%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组通过对高青县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认为高青县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绩效较好,为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提供了一定的保障,加强社会与社区共建、共享服务项目建设,创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的新载体、新形式。但项目在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补助资金应发尽发等方面仍存在部分问题,最后综合评价得分为89.25分,最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综合评定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5.00	20.00	39.00	26.00	100.00
综合评定得分	13.50	15.00	37.62	23.13	89.25
得分率	90.00%	75.00%	95.46%	88.96%	89.25%

#### (二) 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投入指标分值15.00分,实际得分13.50分,扣分项主要体现在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及合理性方面。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0.00分,实际得分15.00分,扣分项主要体现在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

项目产出指标标准分值39.00分,实际得分37.62分。扣分项主要体现在成本控制率方面。

项目效果指标标准分值26.00分,实际得分23.13分。扣分项主要体现在退休职工对项目实施满意度方面。

##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 切实完善镇(街道)、社区管理服务功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职能移交时,原则上按照企业退休人员户口所在地或常年居住地进行移交,由户口所在地或常年居住地相关镇(街道)和社区开展管理服务。户口所在地与常年居住地不一致的,可将户籍迁入常年居住地,无法迁入常年居住地的,省内异地人员原则上移交到常年居住地镇(街道)和社区,省外异地人员原则上移交到企业所在地镇(街道)和社区。

(二) 有效衔接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各类社会保障待遇要按时足额发放。已参加疗保险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按规定继续享受相应待遇,基本医疗保险未纳入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相关企业和县医保部门做好其医保关系转移衔接工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原享受的补充医疗保险、医疗互助帮困等相关待遇仍按原渠道解决,确保待遇水平不降低。

(三) 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原则上转入党员户口所在地或常年居住地所在的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国有企业党组织要与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密切衔接,跟进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和有关服务工作,并在党员接转组织关系前负有管理责任。各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要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及时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编入党支部。加强党支部建设,开展党的组织活动,组织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鼓励采取党建共建、活动联办、场所共用等多种形式,加强国有企业党组织与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的联系对接。

(四) 属地集中管理人事档案。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移交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集中统一管理。档案移交后,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档案提供利用工作,并实现档案服务数字化、便捷化。

(五) 分类处理统筹外费。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统筹兼顾、逐步消化的原则,妥善解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问题。国有企业主



管部门、国有企业要分别加强对所监管企业、所属企业分类处理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的审核把关、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严禁借机巧立名目违规提高福利待遇，严格规范资产管理，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国有企业对退休人员现有统筹外费用进行认真清理、分类处理，不再新增统筹外项目，原则上不再提高发放标准。已实施企业年金的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对符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国有企业可一次性计提，按现有方式发放；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企业经与退休人员协商一致，也可参考我县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一次性支付。对不符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企业自行发放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原则上要取消。其中，对于工伤残疾人员、职业病人员等弱势群体的统筹外费用，由企业报主管部门（单位）同意后保留，并由企业按现行途径妥善处理。国有企业要采取一定过渡期办法，在加强对职工工资福利统一规范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减少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过渡期期满后办理退休的人员，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待遇，参考我县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由企业一次性支付，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

国有企业是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的移交主体，驻地镇（街道）和社区是移交后管理与服务的主体。移交后因移交的退休职工引发的矛盾纠纷及社会稳定问题由原移交企业负责；以后新退休职工的矛盾纠纷由所在镇（街道）负责。

## 五、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绩效目标不全面，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中央和省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绩效目标表中只有数量指标和经济效益2个二级指标，没有进一步的细化，指标不全面不完整；其中数量指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列，分离比列应作为质量指标来衡量产出效益，此指标设置不合理。

### （二）专项资金统筹使用，资金使用不及时。

个别镇（街道）将该项资金用于了政府统筹工作，芦湖街道、常家镇、唐坊镇等镇办街道因各级补助资金下达时间不一致且不明确资金用途，暂未使用项目资金。

### （三）项目执行不规范，后续监督检查不到位。

个别镇（街道）将该项资金用于了政府统筹工作，部分镇（街道）项目资金暂未使用，项目执行不规范。高青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未对资金的后续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财务监控执行不到位，缺乏后续监督。

## 六、有关建议

### （一）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项目责任单位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项目的指标值应与项目实施方案中具体的实施内容一致，并尽可能明确、可衡量、可量化，便于项目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加强绩效目标实施工作的有效性，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核心目标相符。

### （二）加强自我监督，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严格控制项目资金支出范围，不得占用项目资金，保证资金支出合法合规性。依照《山东省省级以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资〔2020〕28号）、《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项目资金。

### （三）加强资金监管，规范项目执行程序。

高青县财政局拨付给镇办街道项目资金后，要告知该项目资金用途，会同国资监管部门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 正文

山宏会绩评字（2022）第 027 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

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是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重要内容之一。

2019年3月7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2020年2月3日，淄博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2020年4月1日，中共高青县委办公室、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2020年12月28日，高青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专班印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常态化移交工作流程》《高青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为做好我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常态化移交工作，规范了常态化移交行为及管理服务办法。

###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 1.项目预算安排

高青县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134160元，其中：中央企业退休人员287人，项目预算资金74620元；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83人，项目预算资金21580元；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2人，项目预算资金520元；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144人，项目预算资金37440元。项目资金来源各级财政资金。

#### 2.资金使用情况

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共计支出

142960 元（含中央和省级预拨 2022 年度补助资金 8800 元），资金涉及 9 个镇办街道的 516 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 高青县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支出情况

序号	所在（镇）街道	补助人数（个）	补贴金额（元）	占比
1	田镇街道办事处	276	80560	56.35%
2	芦湖街道办事处	136	35360	24.73%
3	高城镇人民政府	36	9360	6.55%
4	常家镇人民政府	19	4940	3.46%
5	花沟镇人民政府	15	3900	2.73%
6	青城镇人民政府	4	1040	2.18%
7	木李镇人民政府	13	3380	2.36%
8	唐坊镇人民政府	12	3120	0.91%
9	黑里寨镇人民政府	5	1300	0.73%
	合计	516	142960	100.00%

###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实施时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 项目具体内容：国有企业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后，其管理服务工作与原用人单位分离，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移交镇（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260 元，中央企业、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下发，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下发。2021 年开始实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常态化管理，即各企业直接向各街道（镇）及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移交退休人员及人事档案，对于 21 年新增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不再发放补助。
4. 项目覆盖范围：纳入高青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 （四）项目管理情况



## 1.项目组织管理

高青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主管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组织成立了高青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涉及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等单位。本项目的相关单位主要职责分工如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单位职责分工

单位名称	项目分工	主要职责
淄博市财政局 山东省财政厅	项目预算审批单位	负责本项目预算资金的审核和批复工作。
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牵头推进全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督促各方研究制定移交的具体措施、标准等，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管，督导、协调县属国有企业和中央、省属及其他驻高青国有企业做好相关工作。
县委组织部	协调配合	负责指导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组织关系转移管理工作。
县委宣传部	协调配合	负责指导处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宣传、舆情监控等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协调配合	负责督促指导对移交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设施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改造提升建设的立项、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县民政局	协调配合	负责加强社区建设，指导社区做好企业退休人员接收和后续管理服务等工作。
县财政局	协调配合	负责指导落实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经费保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协调配合	负责指导做好社会保障、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相关工作衔接。负责国有企业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负责做好退休职工档案管理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协调配合	负责督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优待老年人规定、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协调配合	负责督促指导做好退休人员医疗保障接转及政策解释工作。
县信访局	协调配合	负责指导责任单位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信访工作。

## 2.项目资金管理

由县国资部门上报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情况，经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审核后，上报市财政局，经审核后，按退休人员移交前所在企业的上属单位划分，分别由省财政厅、市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至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根据各镇办街道接收的国有企业退休人数，将补助资金下发至各镇办街道，作为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经费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其他相关活动。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县国资部门提供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评价组梳理了本项目绩效目标，本项目资金拨付主体有淄博市财政局和山东省财政厅 2 个，故绩效目标表也分为中央和省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 个，具体如下：

中央和省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实施单位	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9.62	9.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2	9.6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1、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用的比例	100%

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0.05	0.0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5	0.0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1、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2、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用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收市属企业退休人数	2
		质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到各乡镇街道	及时
		成本指标	市级补助资金(万元)	0.0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用的比例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国有企业负担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水平	是
	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满意度	≥90%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的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效益等，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项目评价对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42960 元的支出绩效。

项目评价范围：2021 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142960 元的拨付、使用、管理及项目完成产生的效益。资金涉及的相关单位，包括高青县财政局、接收国企退休人员的各镇办街道。

##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3.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5.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 号）；
6.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以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资〔2020〕38 号）；
7. 《关于印发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淄财资〔2020〕31 号）；
8.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常态化移交工作流程》；

9. 《高青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

####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评价，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

我们针对该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对区属困难企业到龄退休职工社会保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收集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的方法。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 （1）共性指标设计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包括绩效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淄博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淄财绩〔2022〕5号）等文件，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及其权重，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设计了部分三级指标及其权重。其中，决策类、过程类指标按照一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共性指标进行设置。

#### （2）个性指标设计

为更好评价该项目绩效，根据本项目特点，我们制定了部分个性指标。

产出类指标结合该项目特点从实际接收数量、移交工作及时性、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等方面进行考察；效益类则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察。

### 2、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 3、指标体系

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属于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分值 2 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政策文件、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或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
			对立项项目是否是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对项目立项文件形式、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价。对项目立项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是公共财政支出范围;②立项文件、材料、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分值 3 分。立项项目是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得 1 分。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 0.5 分;内容合规得 0.5 分。项目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得 1 分。	政策文件、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或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④各占 0.75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决策 (15 分)	资金投入 (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②项各占 0.5 分, ③项占 1 分。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④各占 0.75 分。	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设计方案、项目预算编制资料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②项各占 1 分。	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编制资料
		资金到位率 (3 分)	项目资金下发是否以县区财政局下达的指标文为准,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该项分值 3 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4 分, 指标得分不超过 4 分。涉及县区的, 以县区财政局下达指标文为准; 市本级的, 以市财政下达指标文为准。	县区财政局下达的指标文、收付款凭证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过程 (20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总分	批复文件、指标文件、资金收支凭证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此指标整体为扣分指标,根据①-④项进行扣减,可根据违规资金占比进行扣分,若违规资金占比达到20%以上,则对应比例扣减执行率的分值。	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收支凭证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②项各占2分	业务管理制度、国家法律法规政策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④项各占1.5分	项目招投标资料、设计、评审、施工、验收、监理等材料

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产出 (39分)	产出数量 (16分)	国企退休人员申报接收数量(4分)	考察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市属企业退休人员接收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1年申报接收中央企业退休人员287人、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83人、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2人,县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144人。	国有企业申报人数相符得满分,每缺少或多1人,扣指标分值5%。	项目资金申报材料、审计报告
		人事档案移交数量(4分)	考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移交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各国企业所移交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按照规定移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集中统一管理。	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均已移交,按照规定属地集中管理人事档案,得满分。每缺少或多1人,扣指标分值5%。	人事档案移交协议
	社会管理服务、社会保障管理交接数量(4分)	考察社会管理服务、社会保障管理交接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各国企业退休人员原则上按照按户口所在地或常年居住地进行移交。	①移交退休人员516名,得2分;②准确无误的将退休人员按照规定移交到户口所在地或常年居住地进行社会化管理,得2分。	社会管理服务、社会保障管理移交协议	
	党组织关系移交人次(4分)	考察党组织关系移交人次,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国企退休人员中党员的党组织关系原则上要全部转入党员户口地或常年居住地所在的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	①退休人员中所有的党员关系已转移交接,得2分;②准确无误的将退休人员党员关系按照规定移交到户口所在地或常年居住地所在的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得2分。	“灯塔在线”网络平台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产出 (39分)	产出质量 (14分)	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单位分离率(管理服务工作与原单位分离人数/退休总人数)×100%;分离率100%得满分,少1%扣指标分值5%。	考察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单位分离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国有企业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后,企业不再履行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职责,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	退休人员接收率=(实际接收退休人员数量/计划接收退休人员数量)×100%;接收率100%得满分,少1%扣指标分值5%。	项目资料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接收率(4分)	考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接收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退休人员接收率=(实际接收退休人员数量/计划接收退休人员数量)×100%	退休人员接收率=(实际接收退休人员数量/计划接收退休人员数量)×100%;接收率100%得满分,少1%扣指标分值5%。	项目资料
		政策知晓率(3分)	考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政策知晓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知晓了解赋值100%,大体了解赋值80%,听说过赋值60%,按权重计算。	该项分值3分。知晓率≥99%,该指标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调查问卷
	产出时效 (6分)	补助资金应发尽发率(4分)	考察补助资金应发尽发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补助资金按标准规定发放;②各级财政部门不存在扣押、少发漏发补助的情况。	①、②项各占2分。	项目资金下发文件、收款凭证
		移交工作及时性(3分)	考察移交工作交接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积极协调配合,不相互推诿,遇到问题积极解决,顺利高效完成移交工作,共同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该项分值3分,每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产出 (39分)	产出成本 (3分)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3分)	考察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补助资金在年度内发放完毕,不跨期;②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镇(街道)。	①、②项各占1.5分。	项目资金下发文件、收款凭证
		成本控制率(3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产生成本是否在预算范围内。	评价要点:项目实际支出是否超支;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预算)×100%	该项分值3分,项目总成本小于预算,支出合理,得分,超出预算1%,扣指标分值5%,扣完为止。	资金审批方案、资金收支凭证
	社会效益(8分)	国企退休人员待遇水平(4分)	考察项目实施后国企退休人员境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社会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后,保证国企退休人员待遇不降低,各类社会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实行社会化化管理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各类社会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待遇水平无降低情况,得满分。	项目调查材料、问卷
效益 (26分)	可持续影响(8分)	减轻国有企业负担(4分)	考察项目实施后国有企业负担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社会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后,国有企业不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化管理费用,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项目实施后,国有企业不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化管理费用,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得满分。	项目资料
		社区养老体系(4分)	考察项目实施后社区养老体系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可持续影响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是否完善了当前的社会保障体系,发挥社区养老功能,为退休人员提供全方位的服务,让退休人员享受更均等化的服务,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	项目实施后,完善了当前的社会保障体系,发挥社区养老功能,为退休人员提供全方位的服务,让退休人员享受更均等化的服务,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得满分。	项目资料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数据来源
效益 (26 分)		信息管理体系 (4 分)	考察项目实施后信息管理体系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可持续影响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是否完善了信息管理体系,使得信息管理更快捷方便。	项目实施后,完善了信息管理体系,使得信息管理更快捷方便,得满分。	项目资料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该项分值 10 分。满意度 $\geq 90\%$ , 该指标满分, 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 扣完为止。	问卷调查



#### 4、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文件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项目最终评价结果包括评分和评级，等级分定为四级：

优秀：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

良好：得分80分—90分（含80分）；

中：得分60分—80分（含60分）；

差：得分60分以下。

#### （六）评价人员组成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及范围，我公司配备拥有专业资格的、相关工作经验人员7名参加，组成项目评价组，具体组成人员构成如表3所示：

表 3 人员分工安排表

项目	职称	职务	工作职责
齐聪敏	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包括与委托评价单位洽谈、沟通，全面把控项目进度，随时了解评价各工作时段进展情况，并解决不可预见的问题。
陈真	绩效评价师、会计师	项目经理	辅助撰写评价项目工作方案。全面参与了解评价项目各环节工作，根据工作进度及突发情况，调派人员。参与出具评价报告。
马凤静	助理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负责撰写评价项目工作方案。重点负责采集项目产出效果方面的评价指标数据。负责设计、实施社会问卷调查。全面参与了解评价项目各环节工作，负责出具评价报告。
牛莎莎	助理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	重点负责负责项目过程管理、政府采购相关手续、合同是否完备方面指标的评价。重点负责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包括资金拨付、资金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性等方面指标的评价。
刘同强	注册会计师	技术人员	负责对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报告提出建议并进行二级复核
刘宁	注册会计师	技术人员	负责对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报告提出建议并进行三级复核
王景光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专家	重点核查项目工程建设相关内容，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 前期准备

包括成立评价工作组，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等。

（1）成立评价工作组。项目组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小组。小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必须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

（2）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及资料清单。项目组根据项目基本情况、列明项目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并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以及其他需要项目单位配合的事项。

（3）梳理绩效目标。项目组根据项目预算单位提供的自评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信息梳理绩效目标，做到对项目绩效目标完全掌握。

（4）制定评价实施方案。项目组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与德城区财政局充分交流、研究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评价项目负责人、评价工作人员、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工作纪律等内容。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甲方要求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的实施内容设计、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5）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 2. 组织实施

（1）下达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项目组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等，由德城区财政局发文通知项目实施单位。

（2）了解项目总体情况，提出现场评价意见。对各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并根据区财政局规定的现场评价抽取范围要求，提出现场评价点的具体抽取意见，报区财政局审核



同意后组织现场评价。

(3) 现场评价。组织相关专家组成现场评价小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价，主要包括：

①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对于重点项目，必要时可召开相关利益方参加的座谈会，加深对项目的了解。

②实地勘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益进行了解。

③数据核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④问卷调查。通过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调查问卷数量要适中，能够反映出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单位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 3.综合评价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 满意度调查分析。评价小组针对本项目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得出满意度调查结果。

(4)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列项目评



价中发现的问题。

(5)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项目进行全面分析后形成初步分析结论，由项目经理召开综合评价会议，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 4.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1) 撰写报告。项目组按照委托方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2) 提交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财政局及评价单位就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书面修改意见。我公司参考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价报告终稿按时提交德城区财政局。

#### 5. 档案归集

需要存档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表、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

评价基础数据表、评价报告、问题清单等重要资料保存期限为10年，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为5年。

###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对高青县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认为高青县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绩效较好，为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的基本生活提供了一定的保障，加强社会与社

区共建、共享服务项目建设，创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的新载体、新形式。但项目在资金使用合规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仍存在部分问题，最后综合评价得分为89.25，最终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表4所示：

表4 综合评定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5.00	20.00	39.00	26.00	100.00
综合评定得分	13.50	15.00	37.62	23.13	89.25
得分率	90.00%	75.00%	95.46%	88.96%	89.25%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分值15.00分，实际得分13.50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2.00
		项目立项规范性（3分）	3.00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1.50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00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00
合计			13.50

#### 1.项目立项指标分值5.00分，实际得分5.00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2.00分，实际得分2.00分。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实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符合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规划，

属于高青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职责范围。

项目立项规范性分值3.00分，实际得3.00分。立项项目是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中共高青县委办公室、高青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专班印发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常态化移交工作流程》《高青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以上方案办法等内容符合项目规定，立项程序规范、完整，符合立项相关要求。

### **2.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5.00 分，实际得分 3.5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00分，实际得分1.50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方面，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相关政策规定等指导性文件精神。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绩效目标从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八方面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整。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绩效目标值符合项目产出效果，与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中央和省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绩效目标仅有数量指标和经济效益2个二级指标，绩效目标不完整不全面，扣减0.75分；其中数量指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列，此指标设置不合理，扣减0.75分；共计扣减1.5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2.00分，实际得分2.00分。通过查阅绩效目标申报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3大方面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进一步细化出了8个二级指标。设置的指标可清晰的衡量，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

### **3.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5.00 分，实际得分 5.0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3.00分，实际得分3.00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按照奖补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支付内容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2.00分，实际得分2.00分。项目资金分配根据各镇办街道市实际接收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数量进行奖补，符合《关于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规定，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20.00分，实际得分15.00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00
		预算执行率（3分）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2.00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00
		制度执行有效（6分）	3.00
合计			15.00

### 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0.00 分，实际得分 8.00 分。

资金到位率分值3.00分，实际得分3.00分。资金到位率方面，项目预算资金134160元，实际到位资金142960元，符合项目的资金为142960元，符合项目的资金全部到位，该项指标得满分。

预算执行率分值3.00分，实际得分3.00分。2021年度本项目预算资金134160元，实际到位142960元，预算执行率大于100%，该项指标得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00分，实际得分2.00分。项目资金应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由县财政厅、市财政局将资金下发至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再根据国企退休人员数量将资金拨付至各镇办街道，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调查，个别镇（街道）将补助资金用于了政府的统筹工作，该专项资金的使用不符合《山东省省级以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资〔2020〕28号）、

《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使用范围，扣减1.00分；芦湖街道、常家镇、唐坊镇等镇办街道因各级补助资金下达时间不一致且不明确资金用途，暂未使用项目资金，扣减1.00分，共计扣减2.00分。

## 2.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0.00 分，实际得分 7.0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00分，实际得分4.00分。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方面，高青县相关政府部门制定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常态化移交工作流程》等文件，对移交工作流程、实施步骤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的指导。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方面，县财政局建立完善了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制定了《高青县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有合法合规、完善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6.00分，实际得分3.00分。项目档案管理方面，档案管理较为完善，截止2021年底高青县共接收了516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国有企业做为甲方分别与高青县人民政府签署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整体交接协议，与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署了人事档案交接协议，与各镇办街道签署了社会管理服务、社会保障管理交接协议，516名退休人员交接档案保存完好。项目执行执行监督方面，项目实施范围应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常态管理并发放补助资金，各镇办街道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将资金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黑里寨镇人民政府将该笔专项资金用为统筹工作，项目执行不规范，扣减1.50分；资金后续使用缺少监督检查，财务监控执行不到位，扣减1.50分，共计扣减3.00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9.00分，实际得分37.62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产出（39分）	产出数量(16分)	国企退休人员申报接收数量（4分）	4.00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人事档案移交数量（4分）	3.60
		社会管理服务交接数量（4分）	4.00
		党组织关系移交人次（4分）	4.00
	产出质量（14分）	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单位分离率（3分）	3.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接收率（4分）	4.00
		政策知晓率（3分）	3.00
		补助资金应发尽发率（4分）	4.00
	产出时效（6分）	移交工作交接及时性（3分）	3.0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3分）	3.00
	产出成本（3分）	成本控制率（3分）	2.02
合计			37.62

###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6.00 分，实际得分 15.60 分。

国企退休人员申报接收数量分值4.00分，实际得分4.00分。2021年高青县申报接收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为516人，其中接收中央企业退休人员287人，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83人，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2人，县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144人。高青县人民政府累计接收国有企业移交的退休人员516名，均已全部完成整体移交协议签订。

人事档案移交数量分值4.00分，实际得分3.60分。2021年高青县申报接收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为516人，移交管理的人事档案也应为516份，经查阅档案移交协议，在完成接收的516名退休人员中，齐鲁石化2名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因丢失未能按照规定移交，扣减0.40分。移交后的档案存放于户口所在地或常年居住地的人力和资源保障局，高青县人力和资源保障局所接收完成的人事档案已全部入档并与所移交企业签订档案移交协议并已出具相关明细。



社会管理服务交接数量分值4.00分，实际得分4.00分。完成接收的516名退休人员，由高青县纳入常态化管理。分别由田镇街道办事处管理276人，芦湖街道办事处管理136人，高城镇人民政府管理36人，常家镇人民政府管理19人，花沟镇人民政府管理15人，青城镇人民政府管理4人，木李镇人民政府管理13人，唐坊镇人民政府管理12人，黑里寨镇人民政府管理5人，以上镇办街道均与所移交企业签订社区移交协议。

党组织关系移交人次分值4.00分，实际得分4.00分。在完成接收的516名退休人员中，党员已全部完成党组织关系移交，党组织关系均已通过“灯塔在线”网络平台进行移交管理，并于所移交企业签订党员移交协议，相关乡镇社区已出具接收明细。

## **2.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4.00 分，实际得分 12.00 分。**

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单位分离率分值3.00分，实际得分3.00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单位分离是指国有企业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后，其管理服务工作与原用人单位分离，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移交镇（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经调查，企业的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职能已完全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社会化管理，不存在企业仍承担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情况，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单位分离率为100%。各镇办街道按照应接收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数量，在完成移交管理后开始实行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由镇（街道）、社区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计划实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退休人员516人，实际实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516人，社会化管理实施率1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接收率分值4.00分，实际得分4.00分。高青县应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516人，经查阅资料，高青县已按照规定完成全部人事档案接收工作和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工作，同时人员移交各镇办街道实行属地管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接收率为100%。

政策知晓率分值3.00分，实际得分3.00分。根据调查问卷，在询问过的退休人员中，大家都知晓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政策知晓率100%，其中29.79%的被调查者对该政策、移交工作服务表示很满意，50.35%对该政策、移交工作服务表示满意，10%对该政策、移交工作服务表示一般，10%对该政策、移交工作服务表示不满意。

补助资金应发尽发率分值4.00分，实际得分4.00分。申报材料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每人每年260元的标准下发补助，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补助资金应拨付134160元，实际拨付142960元，超出部分为预拨2022年度补助8800元。

### **3.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6.00 分，实际得分 6.00 分。**

移交工作交接及时性分值3.00分，实际得分3.00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常态化移交工作大致有以下流程：国有企业确认—企业退休申报—基本信息确认—人事档案移交—街道社区接收，通过调查了解，一般2-3天内即可完成移交工作。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分值3.00分，实际得分3.00分。经查阅资料，2021年补助资金分三次发放清算完毕，最后一次清算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发放时间在同一年度内。高青县财政局根据审核好后的数据，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镇（街道）。

### **4.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3.00 分，实际得分 2.02 分。**

成本控制率分值3.00分，实际得分1.63分。该项目预计2021年申报接收退休人员516人，按每人每年260元补助标准计算该项目预算为134160元，该项目2021年实际发放补助为142960元，成本控制率为106.56%，超出预算6.56%，扣减0.98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26分，实际得分23.13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得分
效益 (26 分)	社会效益 (8 分)	国企退休人员境况 (4 分)	4
		减轻国有企业负担 (4 分)	4
	可持续影响 (8 分)	社区养老体系 (4 分)	4
		信息管理体系 (4 分)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7.13
合计			23.13

###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8.00 分，实际得分 8.00 分。

国企退休人员境况分值4.00分，实际得分4.00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后，镇（街道）、社区为其提供以下服务：协助建立信息库，及时掌握人员信息变化，实施动态服务管理；公示服务电话和提供的便民利民服务、志愿者服务等管理服务项目；协助做好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领取资格认证等工作；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引入社会工作者，做好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走访慰问工作；利用现有资源，创造条件，开展党建、文体娱乐等活动；提供医疗护理等服务；做好生活困难人员救助工作；利用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经费为退休人员开展其他相关活动。通过常态化移交（镇）街道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多途径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生活，提高退休人员生活境况，推进社区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发挥社区养老功能，能够让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让退休人员享受更均等化的服务，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

减轻国有企业负担分值4.00分，实际得分4.00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进行社会化管理，国有企业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的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不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用，有效减轻企业负担，便于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让企业更能集中精力谋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8.00 分，实际得分 8.00 分。

社区养老体系分值4.00分，实际得分4.00分。要求社区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退休人员政治学习、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定期或不定期对行动不便、生活困难及高龄退休人员进行走访，帮助解决困难；组织退休党员开展活动；协助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退休人员健康档案；有计划地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等相关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由企业移交到社区，促进了（镇）街道管理服务功能，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完善了社区养老体系，创新了养老服务模式。

信息管理体系分值4.00分，实际得分4.00分。人事档案移交时按常住地或户口所在地原则进行移交，便于档案后期查找。各企业移交档案时，是将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后移交至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现了档案服务数字化、便捷化。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同时，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全县统一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信息库，确保数据准确、安全和规范。构建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系统认证为主导，与大数据共享比对、社会化服务、互联网等方式相结合的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新模式。

##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10.00 分，实际得分 7.13 分。

我们对141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其中59人表示很满意，68人表示满意，9人表示一般，5人表示不满意，综合满意度为84.26%，按评分标准扣减2.87分，得分7.13分

问卷内容	非常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按权重计算综合满意度	备注
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满意度	59	68	9	5	84.26%	很满意赋值 100%，满意赋值 80%，一般赋值 60%，按权重计算。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切实完善镇（街道）、社区管理服务功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职能移交时，原则上按照企业退休人员户口所在地或常年居住地进行移交，由户口所在地或常年居住地相关镇（街道）和社区开展管理服务。户口所在地与常年居住地不一致的，可将户籍迁入常年居住地，无法迁入常年居住地的，省内异地人员原则上移交到常年居住地镇（街道）和社区，省外异地人员原则上移交到企业所在地镇（街道）和社区。

（二）有效衔接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各类社会保障待遇要按时足额发放。已参加疗保险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按规定继续享受相应待遇，基本医疗保险未纳入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相关企业和县医保部门做好其医保关系转移衔接工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原享受的补充医疗保险、医疗互助帮困等相关待遇仍按原渠道解决，确保待遇水平不降低。

（三）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原则上转入党员户口所在地或常年居住地所在的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国有企业党组织要与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密切衔接，跟进做好党组织关系接转和有关服务工作，并在党员接转组织关系前负有管理责任。各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要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及时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编入党支部。加强党支部建设，开展党的组织活动，组织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鼓励采取党建共建、活动联办、场所共用等多种形式，加强国有企业党组织与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的联系对接。

（四）属地集中管理人事档案。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移交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集中统一管理。档案移交后，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档案提供利用工作，并实现档案服务数字化、便捷化。



（五）分类处理统筹外费。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统筹兼顾、逐步消化的原则，妥善解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问题。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国有企业要分别加强对所监管企业、所属企业分类处理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的审核把关、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严禁借机巧立名目违规提高福利待遇，严格规范资产管理，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国有企业对退休人员现有统筹外费用进行认真清理、分类处理，不再新增统筹外项目，原则上不再提高发放标准。已实施企业年金的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对符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国有企业可一次性计提，按现有方式发放；在条件允许情况下，企业经与退休人员协商一致，也可参考我县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一次性支付。对不符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企业自行发放的现有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原则上要取消。其中，对于工伤残疾人员、职业病人员等弱势群体的统筹外费用，由企业报主管部门（单位）同意后保留，并由企业按现行途径妥善处理。国有企业要采取一定过渡期办法，在加强对职工工资福利统一规范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减少新办理退休人员的统筹外费用，过渡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过渡期期满后办理退休的人员，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应享受的待遇，参考我县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由企业一次性支付，企业不再发放统筹外费用。

国有企业是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的移交主体，驻地镇（街道）和社区是移交后管理与服务的主体。移交后因移交的退休职工引发的矛盾纠纷及社会稳定问题由原移交企业负责；以后新退休职工的矛盾纠纷由所在镇（街道）负责。

##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绩效目标不全面，指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中央和省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绩效目标表中只有数量指标和经济效益2个二级指标，没有进一步的细化，指标不全面不完整；其



中数量指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列，分离比列应作为质量指标来衡量产出效益，此指标设置不合理。

### **（二）专项资金统筹使用，资金使用不及时。**

个别镇（街道）将该项资金用于了政府统筹工作，芦湖街道、常家镇、唐坊镇等镇办街道因各级补助资金下达时间不一致且不明确资金用途，暂未使用项目资金。

### **（三）项目执行不规范，后续监督检查不到位。**

个别镇（街道）将该项资金用于政府统筹工作，部分镇（街道）项目资金暂未使用，项目执行不规范。高青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未对资金的后续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财务监控执行不到位，缺乏后续监督。

## **八、意见建议**

### **（一）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项目责任单位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项目的指标值应与项目实施方案中具体的实施内容一致，并尽可能明确、可衡量、可量化，便于项目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加强绩效目标实施工作的有效性，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核心目标相符。

### **（二）加强自我监督，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严格控制项目资金支出范围，不得占用项目资金，保证资金支出合法合规性。依照《山东省省级以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资〔2020〕28号）、《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使用范围使用项目资金。

### **（三）加强资金监管，规范项目执行程序。**

高青县财政局拨付给镇办街道项目资金后，要告知该项目资金用途，会同国资监管部门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确保项

目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附件 1

## 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立项 (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分值 2 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对立项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对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价。对项目立项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是公共财政支出范围；②立项文件、材料、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分值 3 分。立项项目是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得 1 分。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 0.5 分；内容合规得 0.5 分。项目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得 1 分。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	评价要点：①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	①-④各占 0.75 分。	1.50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符情况。	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②项各占 0.5 分，③项占 1 分。	2.00
	资金投入 (5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④各占 0.75 分。	3.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②项各占 1 分。	2.0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项目资金下发是否以县区财政局下达的指标文为准，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该项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4分，指标得分不超过4分。涉及县区的，以县区财政局下达指标文为准；市本级的以市财政下达指标文为准。	3.00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过程 (20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总分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此指标整体为扣分指标,根据①-④项进行扣减,可根据①-④项进行扣分,若违规资金占比达到20%以上,则对应比例扣减执行率的分值。	2.00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②项各占2分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④项各占1.5分	3.00
产出 (39分)	产出数量 (16分)	国企退休人员申报接收数量(4分)	考察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市属企业退休人员接收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021年申报接收中央企业退休人员287人、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83人、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2人、县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144人。	国有企业申报人数相符得满分,每缺少或多1人,扣指标分值5%。	4.00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39分)	产出数量 (16分)	人事档案移交数量(4分)	考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移交数量,用以反映考核项目资金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国有企业所移交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按照规定移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集中统一管理。	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均已移交,按照规定属地集中管理人事档案,得满分。每缺少或多1人,扣指标分值5%。	3.60
		社会管理服务、社会保障管理交接数量(4分)	考察社会管理服务、社会保障管理交接数量,用以反映考核项目资金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原则上按照按户口所在地或常年居住地进行移交。	①移交退休人员516名,得2分;②准确无误的将退休人员按照规定移交到户口所在地或常年居住地进行社会化管理,得2分。	4.00
	产出质量 (14分)	党组织关系移交人次(4分)	考察党组织关系移交人次,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国企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原则要全部转入党员户口地或常年居住地所在的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	①退休人员中所有的党员关系已转移交接,得2分;②准确无误的将退休人员党员关系按照规定移交到户口所在地或常年居住地所在的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得2分。	4.00
		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单位分离率(管理服务工作与原单位分离人数/退休总人数)×100%;分离率100%得满分,少1%扣指标分值5%。	考察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单位分离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国有企业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后,企业不再履行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职责,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	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单位分离率=(管理服务工作与原单位分离人数/退休总人数)×100%;分离率100%得满分,少1%扣指标分值5%。	3.00



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产出 (39分)	产出质量 (14分)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接收率(4分)	考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接收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退休人员接收率=(实际接收退休人员数量/计划接收退休人员数量)×100%	退休人员接收率=(实际接收退休人员数量/计划接收退休人员数量)×100%;接收率100%得满分,少1%扣指标分值5%。	4.00	
		政策知晓率(3分)	考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政策知晓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知晓了解赋值100%,大体了解赋值80%,听说过赋值60%,按权重计算。	该项分值3分。知晓率≥99%,该指标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3.00	
	产出时效 (6分)	补助资金应发尽发率(4分)	考察补助资金应发尽发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①补助资金按标准规定发放;②各级财政部门不存在扣押、少发漏发补助的情况。	①、②项各占2分。	4.00	
		移交工作及时性(3分)	考察移交工作交接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积极配合,不相互推诿,遇到问题积极解决,顺利高效完成移交工作,共同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	该项分值3分,每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3分)	考察补助资金发放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补助资金在年度内发放完毕,不跨期;②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镇(街道)。	①、②项各占1.5分。	3.00	
	产出成本 (3分)	成本控制率(3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产生成本是否在预算范围内。	评价要点:项目实际支出是否超支;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预算)×100%	该项分值3分,项目总成本小于预算,支出合理,得满分,超出预算1%,扣指标分值5%,扣完为止。		2.0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得分
效益 (26分)	社会效益 (8分)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待遇水平 (4分)	考察项目实施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境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社会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后,保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待遇不降低,各类社会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各类社会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待遇水平无降低情况,得满分。	4.00
		减轻国有企业负担 (4分)	考察项目实施后国有企业负担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社会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施后,国有企业不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用,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项目实施后,国有企业不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用,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得满分。	4.00
	可持续影响 (8分)	社区养老体系 (4分)	考察项目实施后社区养老体系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可持续影响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是否完善了当前的社会保障体系,发挥社区养老功能,为退休人员提供全方位的服务,让退休人员享受更均等化的服务,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	项目实施后,完善了当前的社会保障体系,发挥社区养老功能,为退休人员提供全方位的服务,让退休人员享受更均等化的服务,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得满分。	4.00
		信息管理体系 (4分)	考察项目实施后信息管理体系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可持续影响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是否完善了信息管理体系,使得信息管理更快捷方便。	项目实施后,完善了信息管理体系,使得信息管理更快捷方便,得满分。	4.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该项分值10分。满意度≥90%,该指标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7.13
合计						89.25

## 附件 2：工作底稿

##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评价单位：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评价要点：该项分值 2 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或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实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符合国有企业深化改革规划，属于高青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职责范围。
	指标得分：2



## 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评价单位：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对立项项目是否是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对项目立项文件形式、内容是否合理进行评价。对项目立项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进行评价。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评价要点：该项分值 3 分。立项项目是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得 1 分。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 0.5 分；内容合规得 0.5 分。项目立项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得 1 分。</p>
数据来源	政策文件、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部门或项目中长期发展规划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立项项目是公共财政支出范围，中共高青县委办公室、高青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专班印发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常态化移交工作流程》《高青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以上方案办法等内容符合项目规定，立项程序规范、完整，符合立项相关要求。</p>
	指标得分：3

## 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评价单位：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评价要点：①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①-④各占 0.75 分。</p>
数据来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项目绩效目标完整性方面，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相关政策规定等指导性文件精神。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绩效目标从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八方面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整。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绩效目标值符合项目产出效果，与预算所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中央和省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绩效目标仅有数量指标和经济效益 2 个二级指标，绩效目标不完整不全面，扣减 0.75 分；其中数量指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列，此指标设置不合理，扣减 0.75 分；共计扣减 1.50 分。</p>
	指标得分：1.5

## 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评价单位：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①②项各占 0.5 分，③项占 1 分。</p>
数据来源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通过查阅绩效目标申报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绩效目标从产出、效益、满意度 3 大方面对指标进行细化量化，进一步细化出了 8 个二级指标。设置的指标可清晰的衡量，与项目计划数相对应。</p>
	指标得分：2



##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评价单位：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①-④各占 0.75 分。</p>
数据来源	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设计方案、项目预算编制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按照奖补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支付内容匹配。</p>
	指标得分：3

资金投入-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评价单位：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①②项各占 1 分。</p>
数据来源	经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设计方案、项目预算编制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2.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项目资金分配根据各镇办街道市实际接收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数量进行奖补，符合《关于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的规定，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额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p>
	指标得分：2

##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评价单位：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下发是否以县区财政局下达的指标文为准，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评价要点：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该项分值 3 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 4 分，指标得分不超过 4 分。涉及县区的，以县区财政局下达指标文为准；市本级的以市财政下达指标文为准。</p>
数据来源	预算批复文件、指标文件、资金收支凭证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资金到位率分值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资金到位率方面，项目预算资金 134160 元，实际到位资金 142960 元，符合项目的资金为 142960 元，符合项目的资金全部到位，该项指标得满分。</p>
	指标得分：3



## 资金管理-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评价单位：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该项分值 3 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总分</p>
数据来源	预算批复文件、指标文件、资金收支凭证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预算执行率分值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2021 年度本项目预算资金 134160 元，实际到位 142960 元，预算执行率大于 100%，该项指标得满分。</p>
	指标得分：3

##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评价单位：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此指标整体为扣分指标，根据①-④项进行扣减，可根据违规资金占比进行扣分，若违规资金占比达到 20%以上，则对应比例扣减执行率的分值。</p>
数据来源	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收支凭证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4.00 分，实际得分 2.00 分。项目资金应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由县财政厅、市财政局将资金下发至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再根据国企退休人员数量将资金拨付至各镇办街道，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调查，个别镇（街道）将补助资金用于了政府的统筹工作，该专项资金的使用不符合《山东省省级以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鲁财资〔2020〕28 号）、《淄博市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使用范围，扣减 1.00 分；芦湖街道、常家镇、唐坊镇等镇办街道因各级补助资金下达时间不一致且不明确资金用途，暂未使用项目资金，扣减 1.00 分，共计扣减 2.00 分。</p>
	指标得分：2

组织实施-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评价单位：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①、②项各占 2 分。</p>
数据来源	业务管理制度、国家法律法规政策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00 分，实际得分 4.00 分。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方面，高青县相关政府部门制定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常态化移交工作流程》等文件，对移交工作流程、实施步骤等方面都进行了详细的指导。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方面，县财政局建立完善了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制定了《高青县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有合法合规、完善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p>
	指标得分：4



## 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评价单位：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①、②项各占 2 分。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后续管理监督是否有效执行。①-④项各占 1.5 分。</p>
数据来源	项目招投标资料、设计、评审、施工、验收、监理等材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6.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项目档案管理方面，档案管理较为完善，截止 2021 年底高青县共接收了 516 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国有企业做为甲方分别与高青县人民政府签署了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整体交接协议，与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署了人事档案交接协议，与各镇办街道签署了社会管理服务、社会保障管理交接协议，516 名退休人员交接档案保存完好。项目执行执行监督方面，项目实施范围应为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进行社会化常态管理并发放补助资金，各镇办街道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将资金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黑里寨镇人民政府将该笔专项资金用为统筹工作，项目执行不规范，扣减 1.50 分；资金后续使用缺少监督检查，财务监控执行不到位，扣减 1.50 分，共计扣减 3.00 分。</p> <p>指标得分：3</p>

## 产出数量-国企退休人员申报接收数量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评价单位：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市属企业退休人员接收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评价要点：2021 年申报接收中央企业退休人员 287 人、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83 人、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2 人、县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144 人。国有企业申报人数相符得满分，每缺少或多 1 人，扣指标分值 5%。</p>
数据来源	项目资金申报资料、审核报告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国企退休人员申报接收数量分值 4.00 分，实际得分 4.00 分。2021 年高青县申报接收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为 516 人，其中接收中央企业退休人员 287 人，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83 人，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2 人，县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144 人。高青县人民政府累计接收国有企业移交的退休人员 516 名，均已全部完成整体移交协议签订。</p>
	指标得分：4

## 产出数量-人事档案移交数量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评价单位：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移交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评价要点：各国有企业所移交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按照规定移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集中统一管理。退休人员人事档案均已移交，按照规定属地集中管理人事档案，得满分。每缺少或多 1 人，扣指标分值 5%。</p>
数据来源	人事档案移交协议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人事档案移交数量分值 4.00 分，实际得分 3.60 分。2021 年高青县申报接收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为 516 人，移交管理的人事档案也应为 516 份，经查阅档案移交协议，在完成接收的 516 名退休人员中，齐鲁石化 2 名退休人员的人事档案因丢失未能按照规定移交，扣减 0.40 分。移交后的档案存放于户口所在地或常年居住地的人力和资源保障局，高青县人力和资源保障局所接收完成的人事档案已全部入档并与所移交企业签订档案移交协议并已出具相关明细。</p>
	指标得分：3.6



## 产出数量-社会管理服务交接数量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评价单位：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社会管理服务、社会保障管理交接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评价要点：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原则上按照按户口所在地或常年居住地进行移交。①移交退休人员 516 名，得 2 分；②准确无误的将退休人员按照规定移交到户口所在地或常年居住地进行社会化管理，得 2 分。</p>
数据来源	社会管理服务、社会保障管理移交协议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社会管理服务交接数量分值 4.00 分，实际得分 4.00 分。完成接收的 516 名退休人员，由高青县纳入常态化管理。分别由田镇街道办事处管理 276 人，芦湖街道办事处管理 136 人，高城镇人民政府管理 36 人，常家镇人民政府管理 19 人，花沟镇人民政府管理 15 人，青城镇人民政府管理 4 人，木李镇人民政府管理 13 人，唐坊镇人民政府管理 12 人，黑里寨镇人民政府管理 5 人，以上镇办街道均与所移交企业签订社区移交协议。</p>
	指标得分：4

产出数量-党组织关系移交人次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评价单位：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党组织关系移交人次，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评价要点：国企退休人员中党员的组织关系原则要全部转入党员户口地或常年居住地所在的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①退休人员中所有的党员关系已转移交接，得 2 分；②准确无误的将退休人员党员关系按照规定移交到户口所在地或常年居住地所在的镇（街道）和社区党组织，得 2 分。</p>
数据来源	“灯塔在线”网络平台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党组织关系移交人次分值 4.00 分，实际得分 4.00 分。在完成接收的 516 名退休人员中，党员已全部完成党组织关系移交，党组织关系均已通过“灯塔在线”网络平台进行移交管理，并于所移交企业签订党员移交协议，相关乡镇社区已出具接收明细。</p>
	指标得分：4

## 产出质量-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单位分离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评价单位：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单位分离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评价要点：国有企业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后，企业不再履行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职能，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社会化管理服务。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单位分离率=（管理服务工作与原单位分离人数/退休总人数）×100%；分离率 100%得满分，少 1%扣指标分值 5%。</p>
数据来源	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单位分离率分值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单位分离是指国有企业参保人员办理退休手续后，其管理服务工作与原用人单位分离，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人员移交镇（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经调查，企业的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职能已完全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社会化管理，不存在企业仍承担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的情况，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单位分离率为 100%。各镇办街道按照应接收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数量，在完成移交管理后开始实行退休人员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由镇（街道）、社区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计划实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退休人员 516 人，实际实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 516 人，社会化管理实施率 100%。</p>
	指标得分：3



## 产出质量-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接收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评价单位：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接收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评价要点：退休人员接收率=（实际接收退休人员数量/计划接收退休人员数量）×100%；接收率 100%得满分，少 1%扣指标分值 5%。</p>
数据来源	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接收率分值 4.00 分，实际得分 4.00 分。高青县应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516 人，经查阅资料，高青县已按照规定完成全部人事档案接收工作和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工作，同时人员移交各镇办街道实行属地管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接收率为 100%。</p>
	指标得分：4

## 产出质量-政策知晓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评价单位：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政策知晓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评价要点：知晓了解赋值 100%，大体了解赋值 80%，听说过赋值 60%，按权重计算。该项分值 3 分。知晓率<math>\geq</math>99%，该指标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政策知晓率分值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根据调查问卷，在询问过的 141 名退休人员中，大家都知晓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政策知晓率 100%，其中 29.79%的被调查者对该政策、移交工作服务表示很满意，50.35%对该政策、移交工作服务表示满意，10%对该政策、移交工作服务表示一般，10%对该政策、移交工作服务表示不满意。</p>
	指标得分：3

## 产出质量-补助资金应发尽发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评价单位：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补助资金应发尽发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评价要点：①补助资金按标准规定发放；②各级财政部门不存在扣押、少发漏发补助的情况。①、②项各占 2 分。</p>
数据来源	项目资金下发文件、收付款凭证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补助资金应发尽发率分值 4.00 分，实际得分 4.00 分。申报材料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各级财政部门按照每人每年 260 元的标准下发补助，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补助资金应拨付 134160 元，实际拨付 142960 元，超出部分为预拨 2022 年度补助 8800 元。</p>
	指标得分：4



产出时效-移交工作交接及时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评价单位：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移交工作交接及时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评价要点：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积极协调配合，不相互推诿，遇到问题积极解决，顺利高效完成移交工作，共同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该项分值 3 分，每不满足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移交工作交接及时性分值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常态化移交工作大致有以下流程：国有企业确认—企业退休申报—基本信息确认—人事档案移交—街道社区接收，通过调查了解，一般 2-3 天内即可完成移交工作。</p>
	指标得分：3

## 产出时效-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评价单位：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评价要点：①补助资金在年度内发放完毕，不跨期；②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镇（街道）。①、②项各占 1.5 分。
数据来源	项目资金下发文件、收付款凭证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分值 3.00 分，实际得分 3.00 分。经查阅资料，2021 年补助资金分三次发放清算完毕，最后一次清算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放时间在同一年度内。高青县财政局根据审核好后的数量，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镇（街道）。
	指标得分：3

## 产出成本-成本控制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评价单位：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产生成本是否在预算范围内。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评价要点：项目实际支出是否超支；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预算）×100%。该项分值 3 分，项目总成本小于预算，支出合理，得满分，超出预算 1%，扣指标分值 5%，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资金审批方案、资金收支凭证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成本控制率分值 3.00 分，实际得分 2.02 分。该项目预计 2021 年申报接收退休人员 516 人，按每人每年 260 元补助标准计算该项目预算为 134160 元，该项目 2021 年实际发放补助为 142960 元，成本控制率为 106.56%，超出预算 6.56%，扣减 0.98 分。</p>
	指标得分：2.02



## 社会效益-国企退休人员境况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评价单位：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后国企退休人员境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社会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评价要点：实行社会化管理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各类社会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待遇水平无降低情况，得满分。
数据来源	项目资料、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国企退休人员境况分值 4.00 分，实际得分 4.00 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后，镇（街道）、社区为其提供以下服务：协助建立信息库，及时掌握人员信息变化，实施动态服务管理；公示服务电话和提供的便民利民服务、志愿者服务等管理服务项目；协助做好基本养老金按时发放、领取资格认证等工作；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引入社会工作者，做好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走访慰问工作；利用现有资源，创造条件，开展党建、文体娱乐等活动；提供医疗护理等服务；做好生活困难人员救助工作；利用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经费为退休人员开展其他相关活动。通过常态化移交（镇）街道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多途径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生活，提高退休人员生活境况，推进社区管理服务能力建设，发挥社区养老功能，能够让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让退休人员享受更均等化的服务，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p>
	指标得分：4

## 社会效益-减轻国有企业负担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评价单位：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后国有企业负担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社会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国有企业不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用，有效减轻企业负担，得满分。</p>
数据来源	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减轻国有企业负担分值 4.00 分，实际得分 4.00 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进行社会化管理，国有企业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的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不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费用，有效减轻企业负担，便于支持企业改革和发展，让企业更能集中精力谋发展，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p>
	指标得分：4

## 可持续影响-社区养老体系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评价单位：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后国有企业负担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社会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完善了当前的社会保障体系，发挥社区养老功能，为退休人员提供全方位的保障服务，让退休人员享受更均等化的服务，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得满分。</p>
数据来源	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社区养老体系分值 4.00 分，实际得分 4.00 分。要求社区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退休人员政治学习、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定期或不定期对行动不便、生活困难及高龄退休人员进行走访，帮助解决困难；组织退休党员开展活动；协助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立退休人员健康档案；有计划地开展健康教育、疾病预防控制和保健等相关退休人员社区管理服务。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由企业移交到社区，促进了（镇）街道管理服务功能，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完善了社区养老体系，创新了养老服务模式。</p>
	指标得分：4



## 可持续影响-信息管理体系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评价单位：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后信息管理体系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可持续影响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完善了信息管理体系，使得信息管理更快捷方便，得满分。</p>
数据来源	项目资料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信息管理体系分值 4.00 分，实际得分 4.00 分。人事档案移交时按常住地或户口所在地原则进行移交，便于档案后期查找。各企业移交档案时，是将档案进行数字化处理后移交至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现了档案服务数字化、便捷化。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的同时，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全县统一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信息库，确保数据准确、安全和规范。构建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系统认证为主导，与大数据共享比对、社会化服务、互联网等方式相结合的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新模式。</p>
	指标得分：4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1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高青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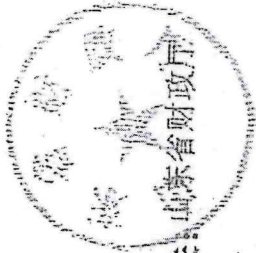
评价单位：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评价要点：很满意赋值 100%，满意赋值 80%，一般赋值 60%，按权重计算。该项分值 10 分。满意度<math>\geq 90\%</math>，该指标满分，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p>
数据来源	问卷调查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10.00 分，实际得分 7.13 分。我们对 141 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其中 59 人表示很满意，68 人表示满意，9 人表示一般，5 人表示不满意，综合满意度为 84.26%，按评分标准扣减 2.87 分，得分 7.13 分</p>
	指标得分：7.13

证书序号: NO. 02671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2017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刘传禄

办公场所: 博兴县胜利二路758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71200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2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12-31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5720751654E 1-1

名称 山东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博兴胜利二路70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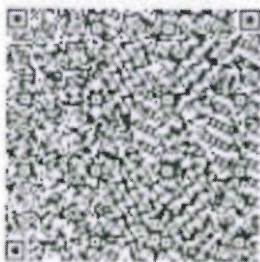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刘传禄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05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验证资本、会计咨询、培训财会人员、工程基建预决算审计、经济案件鉴证、企业整体评估、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政府采购代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绩效评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地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09 12  
年 月 日

<http://sd.gsxt.gov.cn>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